



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灌阳县高效便捷办理林权登记集中攻坚行动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270031-GXMC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灌阳县高效便捷办理林权登记集中攻坚行动试点项目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C3-270031-GXMC

项目名称：灌阳县高效便捷办理林权登记集中攻坚行动试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24000.00 元。

最高限价：924000.00 元。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数量：灌阳县高效便捷办理林权登记集中攻坚行动试点项目 1 项。

（2）简要服务内容及要求或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果提交并审核通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6）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

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6.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灌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灌阳县灌阳镇兴建路11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周工 0773-42128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奥林匹克花园里约湖岸8栋301室

项目联系人：阳工

联系方式：0773-2838777

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灌阳县高效便捷办理林权登记集中攻坚行动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270031-GXMC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贰万肆仟元整(¥924000.00)。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管理、通讯、保险、差旅费、项目验收、税金、利润、验收、质量保证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5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5.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采用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

			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15.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5.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8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8月28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3号开标仓）现

			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0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
11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	30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9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4	监督管理机构	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250206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灌阳县高效便捷办理林权登记集中攻坚行动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270031-GXMC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项目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6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采购需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竞标无效。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

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联合体磋商要求（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最多不得超过2家）

5.1 两个以上磋商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人的身份参与磋商。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协议书应当明确牵头人并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不成立），并在响应文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目中参与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磋商。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均无效。

5.4 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各方都可以计算。

5.5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灌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阳工，联系电话：0773-2838777。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奥林匹克花园（里约湖岸）8栋1单元301室。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8.3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 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必须具备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必须提供）；

(6)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的，必须提供）；

(7) 供应商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注册地或登记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

（8）供应商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或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或回单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9）供应商 2025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10）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条款）（必须提供）；

（4）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2）供应商 2023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5）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6）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贰万肆仟元整(¥924000.00)**。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管理、通讯、保险、差旅费、项目验收、税金、利润、验收、质量保证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

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5.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8月28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3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

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电子签章）。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以此类推。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所竞分标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须知第 20.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0.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型 成交金额	服务类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开户名称：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600 0001 2570 4000 16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观音阁支行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机构：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250206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I.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本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二、本项目采购标的为灌阳县高效便捷办理林权登记集中攻坚行动试点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本“采购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以及标明不满足即响应无效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II.采购需求一览表

调查面积：约4万亩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单项参考预算（元）
灌阳县高效便捷办理林权登记集中攻坚行动试点项目	1项	一、项目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办发〔2023〕2号、自然资办发〔2023〕52号、桂自然资发〔2023〕63号、桂自然资发〔2025〕46号等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灌阳县新街镇烈溪村林地林权权籍调查试点工作，依法核发林权类不动产权证书。 （一）调查内容 查清宗地、林木等定着物组成的不动产单元状况，包括宗地信息、林地、森林和林木信息等承包经营权信息。 1. 宗地信息 查清宗地的权利人、权利类型、权利性质、土地用途、四至、面积等林地信息。 2. 林地承包经营权信息 查清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承包方、承包方式、承包年限等内容。 3. 森林和林木信息 查清森林与林木的权利人、坐落、造林年度、小地名、林班、小班、面积、起源、主要树种、株数、林种、共有情况等内容。 4. 负责本项目和协调处理林地林权查缺补漏纠错及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	924000.00

	(二) 具体工作要求 协助村民会议召开，制作并完善会议表册，工作底图，信息系统软件，资料收集、处理及录入，测量外业及内业工作，确权信息公示及图表制作，数据入库、图表资料打印归档，数据资料移交不动产登记中心。 二、工作流程 1. 影像图获取。1:2000 正射影像图的使用，技术服务单位按程序及要求办理测绘成果图件数据转借申领工作，并妥善保管好涉密资料不泄漏。 2. 制作工作底图。以村委为单位打印 1:2000 正射影像数据作为林权外业调查底图（规格 A0 纸），获取电子图斑的基础数据，并添加标注。 3. 外业调查和承包农户基本信息调查，收集、调查、汇总权属资料。 宗地之间勘界。在村民代表和有关农户的指认下，技术服务单位对确权承包到农户的宗地进行边界测绘，填写宗地调查情况表。将宗地进行编号，并将对应的村（组）名字填在《林权调查表》上，农户在《界址签章表》签字。对存在争议的地块待争议解决后再登记。 4. 内业处理。将外业采集的数据导入 ARCGIS 中，结合实地界址走向，以闭合的方式绘制林地宗地红线图，并生成宗地界址点信息，计算宗地面积。同时填写完善林权权籍调查表，记录宗地权利人基本信息、宗地面积、宗地坐落等；填写界址点坐标表，描述界址点四至走向；附录宗地图等信息。成果经相关人员确认无误后，盖章签字。 5. 审核公示。村民委员会在林地图或宗地图（公示图）、公示表上审核加盖公章，并在村务公开栏和村民小组公示点进行第一轮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7 天，并对公示现场进行拍照存档。在公示期间，群众提出异议的，对第一轮公示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 6. 登记资料制作。公示群众无异议后，打印出签字材料让村（组）农户代表签字确认。将村（组）农户代表签字确认、准确无误的林地地块信息及共有人信息等录入系统，打印农户承包林地合同书、申请书等。 7. 材料审核。技术服务单位将内业整理无误的林地信息录入并打印出来，乡村工作队拿给村（组）小组长签字，村委盖章，乡镇政府审核盖章。审核通过后提交灌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审核。灌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是否符合不动产登记要求，不符合要求的返回乡镇由技术服务单位进行补正。 8. 数据建库及材料归档管理。将所有确权登记相关林权权籍信息导入不动产登记系统权籍调查库。导入权籍库后，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受理、上传电子资料提交审核，由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登簿、打印证书，配合完善各种档案材料。按村民小组排好林地承包材料，加盖页码章，编写目录页、包好档案封面。装订归档的文件材料要求做到“一组一卷”，并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	--	--

	9. 其他。(1)技术服务单位在内外业工作中所涉及录入材料,包括图、文、表随着上级部门的要求和工作实际需要而增加或减少,以业主部门具体要求为准。(2)严格做好测绘成果和相关档案资料的保密工作。 三、主要技术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修正)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条例》 8.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9. GB/T 42547-2023 《地籍调查规程》 10.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11. TD/T 1066-2021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12.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自然资厅函〔2017〕1029 号) 13. GB/T 26424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14. LY/T 1955-2011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 15. 自然资函〔2021〕242 号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民法典修订版) 16. 自然资办发〔2023〕2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强化业务协同加快推进林权登记资料移交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的通知》 17. 自然资办发〔2023〕52 号《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方案》 18. 自然资办发〔2024〕24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要求规范高效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 19. 自然资办函〔2025〕327 号《化解林权“一地多证”权属重叠等历史遗留问题典型案例》 20.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 2026 年 2 月印发《林权登记“明白书”》 21. 桂自然资发〔2023〕63 号《加快全区林权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22. 桂自然资发〔2025〕46 号《广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操作指南》《关于部分广西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清理规范意见》 四、技术指标 (一)计量单位 林权登记要求的面积单位是亩(mu),小数点后保留四位。	
--	--	--

		16	宗地图	1 套 1 套	纸质文本 电子文档	
		17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1 套 1 套	纸质文本 电子文档	
		18	调查成果技术报告	2 套	纸质文本 电子文档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资料			
▲二、商务要求						
(一)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项目完成时间：整个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6 年11月30日前； 2、服务地点：灌阳县新街镇烈溪村。				
(二)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完成基础数据收集、动员大会、开展外业权属调查，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进度款； 2、全部宗地外业勘界、两轮权属公示完成，村组、乡镇审核佐证材料齐全并经采购人核查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25%； 3、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30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三) 免费维护期及售后服务		1、成交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内选派有能力、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开展工作，协助搞好整个项目的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和技術支撑工作，并承诺及时响应、快速服务。 2、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通过审批的技术设计书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开展测绘工作。 3、项目验收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可以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和咨询，如需其他技术支持服务，则费用由双方另议。				
(四) 验收标准		1、本项目采购标的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关标准、规范。 2、服务完结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服务成果文件并配合相关审核、检查或评价，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进行核验及综合评价，经核验综合评价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五) 权利保障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必须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六) 其他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为：玖拾贰万肆仟元整（924000.00 元）。磋商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严格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文件为唯一评审依据，围绕投标报价、项目技术方案、服务实施方案、商务业绩、履约信誉五大维度实施百分制量化打分，评审全过程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2〕6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及桂林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行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 评审方式：采用全封闭独立评审模式，评标专家独立打分、分项汇总，全程录音录像留痕，严禁投标人、采购人代表、代理机构私下接触评审专家。

3. 评审纪律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恪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独立、公正、客观、审慎开展评审，不得设置倾向性、排他性评审标准，不得诱导、干预专家打分，严格落实桂林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公平竞争相关监管要求。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10 分

（1）**评审价定义**：评审报价仅用于价格分计算，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项目最终中标结算金额 = 投标人原始投标总报价。

（2）**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桂财采〔2024〕55 号文：①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投标文件完整提供规范《中小企业声明函》，且自身承接本项目服务 / 所投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自产产品，给予**20% 报价扣除**，评审价 = 投标总报价 × (1-20%)。

② **监狱企业政策**：依据财库〔2014〕68 号，提供省级以上监狱 / 戒毒管理局出具有效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20% 价格扣除。

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依据财库〔2017〕141 号，提供对应认定材料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20% 价格扣除。

④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承诺向小微企业分包非主体关键工作的**，按自治区统一标准执行 6% 价格扣除（本项目统一小微单体 6%、联合体 6%，不重复享受）。

（3）**限价与低价风险管控（桂林政采实操标准）** ①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额为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 ≥ 最高限价的，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详评；

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评审报价显著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存在低价劣质、无法履约风险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该投标人，限时提交成本明细、供货 / 服务保障证明；投标人无法合理解释、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直接判定无效投标。

(4) **评审价统一计算公式** 满足小微 / 监狱 / 残疾人福利单位政策条件：评审价 = 投标总报价 × (1-20%)； 大中型企业无分包 / 联合体：评审价 = 投标总报价。

(5) **基准价规则**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评审价**中，最低评审价为本项目价格分基准价，基准价对应价格分得满分 10 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价格得分 = (基准价 ÷ 该投标人评审价) × 10

注：评审时，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竞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预算上限价视作该竞标人无效竞标，对其竞标文件不予评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服务方案.....3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工作方案，从项目总体思路、技术路线、工序流程、项目组织计划、项目重难点分析等方面进行定档打分：

一档（10 分）：对项目林权调查工作理解浅显，方案内容简略，未结合本地实际，无可行重难点处置措施，难以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20 分）：理解项目工作内容，方案框架完整，技术、流程、工期安排基本合理，能简单分析重难点并提供基础应对办法，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三档（30 分）：熟悉自治区林权登记相关政策及本项目试点工作，总体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合规，全流程工序、人员工期安排完善；精准梳理林权权属、历史数据、档案缺失等重难点，应对措施翔实可落地，完全契合采购需求。

注：不符合最低档次条件的按 0 分计。

3. 项目服务承诺.....18分

（包含服务措施、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进行对比，分三档次独立打分。

一档（6 分）评定范围为：保障措施简略，无针对性工期、质量、保密安排，服务内容不全，难以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12分）评定范围为：服务承诺完整，具备基础进度、质量、售后保障措施，贴合林权调查项目，可基本完成工作。

三档（18分）评定范围为：结合本项目林权外业、公示、档案、涉密管理要求制定专项保障方案；工期管控、质量自检、现场驻场、后期免费技术支持、资料保密措施翔实可行，保障力度强。

注：不符合最低档次条件的按 0 分计。

4. 拟投入仪器设备……………5分

本项依据林权外业调查、权属核查、测绘航拍作业需求，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测绘设备配置情况量化评分，所有设备须为本项目专用，佐证材料齐全有效并加盖单位公章(含CA公章)为准方可计分。

1) GNSS/GPS 测量设备 (3 分)

拟投入7 套及以上，同时提供有效期内仪器检定证书、设备购买发票、带有清晰设备机身编号的设备实物照片，且编号信息应与检定书记载编号保持一致。得 3 分；投入 4-6 套，资料齐全，得 2 分；投入 1-3 套，资料齐全，得 1 分；缺检定证书、缺发票、缺实物照片任一材料，本项不得分。

2) 航测无人机设备 (1 分)

拟投入5 架及以上，同时提供设备购买发票、设备实物照片，得 1 分；投入 3-4 架，资料齐全，得 0.5 分；数量不足或佐证材料不全，本项不得分。

3) 全站仪测量设备 (1 分)

拟投入3 台及以上，同时提供有效期内仪器检定证书、设备购买发票、带有清晰设备机身编号的设备实物照片，且编号信息应与检定书记载编号保持一致，得 1 分；投入 1-2 台，资料齐全，得 0.5 分；缺检定证书、缺发票、缺实物照片任一材料，本项不得分。

5. 拟投入人员……………26分

(1) 项目总负责人（只能设置1名）：

同时持有注册测绘师、测绘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涉密测绘地理信息岗位培训证书，且所有证书人员信息一致，得10分；

同时持有注册测绘师、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涉密测绘地理信息岗位培训证书，且所有证书人员信息一致，得5分；

持有注册测绘师或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任意一项，得2分；

不满足上述任一情形，本项不得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只能设置1名）：

同时持有注册测绘师、测绘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涉密测绘地理信息岗位培训证书，所有证书为同一人员，得10分；

同时持有注册测绘师、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涉密测绘地理信息岗位培训证书，所有证书为同一人员，得5分；

持有注册测绘师或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任意一项，得2分；

不满足以上任一情形，本项不得分。

(3) 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

每提供一个同时具备注册测绘师及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得 1 分，每提供一个注册测绘师或高级工程师资格得 0.5 分，最高得6分

备注：

测绘专业是指大地测量、工程测量、摄影测量、遥感、地图制图、地理信息、地籍测绘、测绘工程、 矿山测量、海洋测绘、导航工程、土地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工程与技术、国土资源调查与管理等）、地理国情监测等专业；

测绘相关专业是指地理、地质、工程勘察、资源勘查、土木、建筑、规划、市政、水利、电力、道桥、工民建、海洋、计算机、软件、电子、信息、通信、物联网、统计、生态、印刷、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保密、档案等专业。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证件及供应商（含上级公司或总公司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含 CA 公章）的电子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6. 综合实力分.....11 分

（1）2023年以来潜在供应商承接过类似（林权、不动产确权登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更新汇交）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的复印件，且必须反映出签订合同年限、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可以提供其他有效的辅助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2）近五年供应商参加测绘类或自然资源调查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过国家级奖项奖计6分/个；获得过省级奖项奖计2分/个。本项最多计6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提供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7. 综合得分=1+2+3+4+5+6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服务方案分、项目服务承诺分、拟投入仪器设备分、拟投入人员分、综合实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灌阳县高效便捷办理林权登记集中攻坚行动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270031-GXMC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分标

服务名称	服务承诺内容	数量①	单位
灌阳县高效便捷办理林权登记集中攻坚行动试点项目权籍调查服务	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和林权地籍调查相关规范，完成灌阳县试点区域林权权籍调查全流程服务，包括资料收集整理、权属调查与现场指界、不动产测绘、内业数据整理及图件编制、成果提交及配合验收等，确保调查成果准确、完整，满足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发证要求。	1	项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3. 合同总金额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保险、税金、维护、培训、其他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服务保障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2. 要求乙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具体详见本文件“项目需求”。乙方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四条 任务完成期限：签订合同后，乙方马上进场开展相关的工作。工期为 30 天。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自然条件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时，工期顺延。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完成基础数据收集、动员大会、开展外业权属调查，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进度款；
2. 全部宗地外业勘界、两轮权属公示完成，村组、乡镇审核佐证材料齐全并经采购人核查确认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25%；
3. 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30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未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向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将责令其改正，如仍未按照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灌阳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灌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桂林市灌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 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必须具备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必须提供）；

（6）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的，必须提供）；

（7）供应商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注册地或登记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

（8）供应商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或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或回单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9）供应商 2025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10）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 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和有关附件, 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供应商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自然人) 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响应日期: _____

注: 1. 未按照本响应函 (格式) 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 (格式) 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 (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 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自然人) 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法人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供应商必须具备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必须提供）

(6)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的，必须提供）；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7) 供应商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或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或回单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9) 供应商 2025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10)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 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 （1）磋商报价表 （必须提供）；
- （2）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必须提供）
- （3）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条款） （必须提供）；
- （4）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必须提供）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项	

磋商报价：（大写）_____ 元人民币（¥ _____）

1. 服务期限：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说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管理、通讯、保险、差旅费、项目验收、税金、利润、验收、质量保证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磋商报价表由多页构成时，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加盖供应商公章（CA证书签章）。

(3)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1				
2				
3				
...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法

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

注：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3）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条款）（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

(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方案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提供拟投入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及学历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2）供应商 2023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有，请提供）；

（5）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6）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注：提供拟投入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及学历证明材料复印件，在填写时，各投标单位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

（2）供应商2023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5）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6）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证书签章）：

日 期：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